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司簡聲字第1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峰杉

相　對　人　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又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；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、第2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7 年度桃簡字第303 號判決聲請人即原告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。嗣原告、被告分別就其敗訴部分上訴第二審，經本院108 年度簡上字第203 號判決第一審訴訟費用（除已確定部分外）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蔡文雄負擔百分之十五，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邱峰杉負擔，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聲請人即上訴人邱峰杉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蔡文雄負擔十分之一，餘由聲請人即上訴人邱峰杉負擔，另關於相對人即上訴人蔡文雄上訴部分，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負擔，並告確定在案。

三、經本院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查後，聲請人即原告請求給付之
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因本件第一審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免徵第一審裁判費，又聲請人即原告就其敗訴部分（95,000元）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裁判費1,500 元；則聲請人於第二審繳納之訴訟費用，依上開確定判決應由相對人即上訴人蔡文雄負擔150 元【計算式：1,500 × 1/10=150元】。是以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150 元，並應加計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　翁文霸